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第一上海投資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7)

須予披露之交易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Walbeck International Limited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六日訂立一項有條件協議(「該協議」)，以按紅發集團有限公司(「紅發」)每股1.56港元之價格，向紅發出售37,000,000股紅發股份，共計現金57,720,000港元。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為紅發之一位主要股東，持有紅發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9.94%。緊隨該協議完成後，本公司將持有37,062,352股紅發股份，佔紅發當時已發行股本總額之11.08%。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該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本公司將遵照上市規則向其股東寄發載有該協議詳情之通函。

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六月十六日之協議

各訂約方：

賣方：Walbeck International Limited(「賣方」)，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買方：紅發

將出售資產：

紅發股本中37,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待售股份」)，佔紅發已發行股本約9.96%。

紅發乃一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紅發及其附屬公司主營玩具設計、製造及銷售業務。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經審核除稅前綜合純利分別約為60,033,000港元及99,630,000港元，而經審核除稅後綜合純利則分別約為53,909,000港元及88,044,000港元。該兩年並無任何非經常項目。

待售股份在本公司的帳面值約為每股待售股份1.5港元。

代價：

每股待售股份1.56港元，共計現金57,720,000港元。每股待售股份之代價較紅發股份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五日(即紅發股份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六日暫停買賣前之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1.52港元溢價約2.63%，另較紅發股份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五日(包括該日)止對上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1.516港元溢價約2.90%。

代價由本公司與紅發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達致，並已參照紅發股份最近在聯交所買賣之市價。

本公司董事認為該協議之條款誠屬公平合理，並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付款條款：

代價須於完成時以現金支付。

該協議條件：

該協議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根據股份購回守則及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第26條豁免附註1於紅發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經獨立股東批准；及
- (b)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企業融資科向紅發之控股股東Extrad Asset Limited(「Extrad」)授出豁免(「豁免」)，使Extrad不必履行其於該協議完成後須就紅發所有已發行股份及未行使購股權提出全面收購建議之任何責任。

該協議各方概不得豁免上述任何條件。

本公司已獲Extrad通知其將向證監會申請豁免。

倘若上述條件未能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九日(或該協議各方互相同意之其他日期)或之前達成，則該協議將告失效。

完成日：

預期該協議成為無條件後，將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六日或之前完成。

進行交易之理由及得益：

本公司董事認為出售待售股份可為本公司獲取理想回報。待該協議完成後，本公司預期可錄得約2,600,000港元之出售收益。所得款項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餘下的37,062,352股紅發股份將會由本公司作為長期投資繼續持有。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證券交易、物流和物業持有及管理。

上市規則之含義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為紅發之主要股東，持有紅發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9.94%。緊隨該協議完成後，本公司將持有37,062,352股紅發股份，佔紅發當時已發行股本總額之11.08%。

根據上市規則，該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本公司將遵照上市規則向其股東寄發載有該協議詳情之通函。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勞元一

香港，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勞元一先生、辛樹林先生、楊偉堅先生、胡一鳴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郭琳廣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家瑋先生、劉吉先生及俞啟鎬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